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修正條文（A09030000E_11300341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34122_senddoc1_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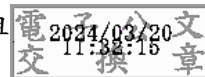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82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嘉義高商 113/03/20



1130002086